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威士顿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0 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 2,2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0,3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4,931,162.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5,448,837.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63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364.63 万元。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	16,765.77	8,620.66
2	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	6,299.53	1,093.74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		
3	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	2,906.37	1,650.23
合计		**25,971.67**	**11,364.63**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投项目为“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面向具有大数据集群及相关应用的大型企业。公司已完成产品基础核心功能开发，拟在现有成果基础上继续完善不同大数据平台的统一管理与运维分析能力。

从市场应用需求看，大型企业在多平台、多业务场景下开展数据处理和分析，需要兼顾集群与作业的统一管理、运行异常定位、计算及存储资源利用效率，以及系统稳定性和运维协同等要求。为更好适应上述应用场景，产品需在基础监控和管理功能之上，持续完善跨平台运维分析及辅助决策能力，并通过不同运行环境下的适配和验证，提高产品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为提升产品在不同平台和复杂业务场景下的适用性，公司拟继续投入研发力量，推进国产大数据平台适配，并围绕多集群运行态势与可视化管理、作业运行分析与异常定位、计算及存储资源趋势分析、运维知识辅助、集群配置及权限管理等方向逐步完善产品能力。

不同大数据平台在架构、组件和运行机制方面存在差异，相关研发需要开展数据采集与指标整合、分析规则设计、功能联调，以及性能、稳定性和权限控制验证。上述工作仍需持续开发、测试和优化，以提升系统整体性能、稳定性和适应性。

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后续研发、适配和验证工作安排，公司将“大数据

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并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延期是公司基于对项目质量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负责的审慎决定，旨在保障最终交付成果的技术先进性与商业价值。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进行延长实施期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力度。

五、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大型企业的大数据平台及应用场景日趋多样、对数据管理要求不断深化，尤其要求对不同技术体系下的集群运行状态、作业执行情况和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统一管理与分析，有助于提高运维效率和问题定位能力。公司现有产品已形成基础核心功能，继续完善跨平台统一管理、集群与作业运维分析、资源趋势研判及运维支撑等能力，是对原有大数据集群自动化运维功能的迭代增强，有助于拓展产品的适用场景，符合项目原定建设方向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依托现有产品与技术积累

公司已完成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基础核心功能开发，并积累了大数据平台实施与运维经验，具备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持续研发的技术条件。针对不同平台的架构及组件差异，公司将继续开展数据采集、指标汇聚、运行态势呈现、运维分析以及配置与权限管理等能力的研发和适配验证，并结合研发进展配置人员及测试资源。

2、分阶段推进研发与验证

后续研发拟以现有门户产品为基础，分阶段推进功能设计与开发、不同平台及组件适配、系统联调、性能与稳定性测试，以及试运行优化。公司将重点验证跨平台数据口径、作业和资源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及系统运行稳定性，并依据验证结果持续完善产品功能。上述实施路径与项目面向大数据集群自动化运维的定位相衔接，具备继续实施的技术基础。

（三）项目的预计收益

“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后续研发成果投入应用后，预计可提升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对不同大数据平台的适配能力，以及对集群运行、作业与资源状态的综合分析和运维支撑能力，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提高公司相关技术服务的效率和竞争力，为后续市场拓展及经营业绩提升提供支撑。

（四）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发展方向一致，在已有研发成果基础上继续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市场前景明确，公司具备成功实施的能力，继续实施该项目是必要且可行的。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稳健推进项目建设。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同意将募投项目“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译	张　　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